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十人才〔2021〕2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 随迁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2日

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问题，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及《十堰市“武当人才卡”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高层次人才是指：

1. 市域外全职引进我市工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2. 武当金卡持卡人；
3.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配偶当前不在十堰市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遵循“合规、对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人才所在单位分工协作，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配合落实。

第四条 安置方式

（一）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且愿意到我市就业，按照我市调配有关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职责，

会同市委编办、相关县（市、区）组织及机构编制部门、人才所在单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空编情况，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按照人岗相宜原则确定安置单位，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二）属国有企业正式录用的在职在岗人员，由市国资委牵头，根据随迁安置对象原单位性质、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及个人意愿等协调安排到国有企业。

（三）属其他身份的，根据随迁安置对象就业履历及个人条件，由市人社局、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由其本人向人才引进单位提出申请，人才引进单位审核把关后，通过线上办理系统申报或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1. 人才所在单位关于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工作的公文函件。

2. 《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3. 高层次人才在十堰市工作的相关证明，包括：劳动合同、任职证明，武当人才卡。

4. 随迁安置对象在职在编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表（或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执业）等复印件。

(二)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委人才办。

(三)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对象，协调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相关县(市、区)委组织部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初步安置方案，并做好安置工作，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六条 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等，不得申请随调。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各县(市、区)自行引进的人才，其配偶随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附件

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一、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在何单位任何 职（职称）		单位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市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		
		单位纳税登记所 属行政区域			
户口所在地		人才层次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户口所在地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日期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三、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			
现工作单位及属性		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用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	申请协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调）任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安置意向	意向单位	意向职位	
安置意向适配理由		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类似岗位调剂	
四、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含继续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岗位职责）			
奖惩情况			
五、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见			
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到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到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市委编办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市委组织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注：此表填报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由受理部门及用人单位分别保留备案。

填表说明

1.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中，“单位隶属关系”栏填写高层次人才所在工作单位隶属情况，即市本级或各县市区。

2.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中，“现工作单位及属性”“现用工性质”填写此次申请随迁安置之前的情况，工作单位属性应填写：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或其他。

3. “意向单位”“意向职位”栏需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及职位。

4. “就业意向适配理由”栏填写自身适合就业意向职位的条件等。

5. “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类似岗位调剂”填写是否愿意接受意向单位和岗位以外的类似单位和岗位。

6.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的具体名称。

7. 学历：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大专毕业、中专毕业、中技毕业、高中毕业等。

8. “个人简历”中，“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含继续教育经历）”填写学习的起始时间、院校、专业、所获学位、学历及学历类型。

9. “主要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岗位职责）”填写工作起始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岗位职责。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

发
